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439%,最高成交价为1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金额1,945,71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051,19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39,2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6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瑞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3%。根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的新要求并结合天瑞德目前生产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经天瑞德的三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3%。

天瑞德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公司与天瑞德其他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三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瑞德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6(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天瑞德减资内容

天瑞德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至2,000万元,本次天瑞德减资完成后,天瑞德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天瑞德23%股权。天瑞德本次减资前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1020	1020	5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520	26%	520	520	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60	23%	460	460	23%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00	2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天瑞德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瑞德的减资均为各自未实际缴足的部分,减资对价为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瑞德主要以拓展销售PVC-O管及配套管件、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为主,现有实缴的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瑞德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对天瑞德减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瑞德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股子公司减资是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3%。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周松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764,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周杰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李德禄、屈宪章,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盐内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青海地区纯碱企业蒸氨钙液排放场(以下简称"排放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并于近日收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2号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价的批复》(德政(2024)19号),同意将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的宗地使用权出让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为明确排放场用地权属,顺利办理排放场不动产权证,确保排放场用地合法合规,保证公司青海地区纯碱企业持续经营、高质量发展及稳定运行,资源公司拟购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排放场不动产权证。该土地宗地面积17,850,543m2,出让价为25.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50年),总地价为44,98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收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2号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价的批复》(德政(2024)19号),同意将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资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审批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全资子公司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投碱业")共同投资设立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资源公司50%股权。

昆仑碱业、发投碱业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采用氨碱法装置生产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氨钙液排入排放场。资源公司是管理维护排放场的主体公司。该排放场各项审批手续齐全、且按要求缴纳了征地补偿费用,现存在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生态环境部通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积极推进排放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并于近日收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2号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价的批复》(德政(2024)19号),同意将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资源公司。

为明确排放场用地权属,顺利办理排放场不动产权证,确保排放场用地合法合规,保证公司青海地区纯碱企业持续经营、高质量发展及稳定运行,资源公司拟购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排放场不动产权证。该土地宗地面积17,850,543m2,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排放场土地等级为14等,每平方米84元,按最低价格的30%执行,核算出让金为25.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50年),总地价为44,98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组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资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人为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2号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价的批复》(德政(2024)19号),标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土地宗地面积17,850,543m2,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排放场土地等级为14等,每平方米84元,按最低价格的30%执行,核算出让金为25.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50年),总地价为44,98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政府批复土地使用权,一是确保排放场用地合法合规,根据政府批复,排放场用地期限为50年,保证了公司青海地区纯碱企业持续经营、高质量发展及稳定运行。二是排放场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整改事项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他整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五、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目前,公司已收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2号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及出让价的批复》(德政(2024)19号),同意将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资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审批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44,98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1.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2.36元/股,成交总金额70,431,39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97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78元/股,最低价格为32.36元/股,成交总金额33,280,529.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1.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2.36元/股,成交总金额70,431,39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富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45,962,777	31.91	3.80	否	2024-2-28	2027-2-27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5,962,777	31.91	3.80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98,074,446	68.09	8.12	否	2024-2-28	3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98,074,446	68.09	8.12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通科技	144,037,223	11.92	144,037,223	0	100.00	11.92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7,700	0.25	0	0	0	0
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535,200	0.04	0	0	0	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933	0.03	0	0	0	0
合计	147,981,056	12.24	144,037,223	0	97.33	11.92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富通科技来函说明,此次冻结系富通科技为其关联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因产生合同纠纷,导致上述股票被冻结。各方正积极交涉,争取早日解决诉争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富通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4日